

# 法库县人民政府征用土地公告

[2023]第5号

经辽宁省人民政府(辽政地[2023]370号)用地批复,法库县人民政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和《辽宁省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法库县人民政府批准的征用土地方案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法库县2022年度第17批次建设用地。

二、征用土地位置详见勘测定界图。

三、被征地村(组)及面积

1、法库县大孤家子镇敖牛堡村农用地面积2.8766公顷(耕地面积2.8142公顷),合计用地面积2.8766公顷(集体)。

四、征地补偿费标准

1、征地补偿费标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八条、《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和《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沈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沈政发[2020]20号)文件之规定,该批次用地位于我县区片综合地价示准的区片II中,农用地综合地价标准为54万元/公顷,实际补偿标准为农用地54万元/公顷。

2、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按有关规定予以补偿。

五、本公告规定的登记期限为公告之日起的十个法定工作日内,被征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登记期内,持土地权属证明或其他有关材料,到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突击栽种的树木、青苗和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等一律不予补偿。

六、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特此公告。



# 法库县自然资源局征地 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3]第5号

依据辽宁省人民政府(辽政地[2023]370号)用地批复,法库县自然资源局会同有关部门经对被征地村(组)征地补偿登记的复核,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地村(组)面积、地类

1、法库县大孤家子镇敖牛堡村农用地面积2.8766公顷(耕地面积2.8142公顷),合计用地面积2.8766公顷(集体)。

二、征用土地位置详见勘测定界图。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有关规定予以补偿。

四、青苗补偿费标准

按一茬作物产值予以补偿。

五、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农用地的征地补偿费标准为II类54万元/公顷。

六、本次征用土地需安置农业人员64名,采取货币安置人员64名。

七、被征地村(组)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如下:

单位:万元

乡(镇)	村(组)	征地补偿费
大孤家子	敖牛堡	155.3364
合计		155.3364

八、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不同意见的或者要求举行听证会的,在本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县自然资源局以书面形式提出,被征收集体经济组织、被征地农户及相关权利人对本次征地批复有异议的,可自征地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辽宁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九、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报法库县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规定,对批准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不影响征用土地方案的实施。

特此公告。



辽宁省行政事业单位电子票据结算票据(电子)



票据代码: 21040123  
收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收款人: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沈阳供电公司

票据号码: 0142018100  
收款码: NF3EUG  
开票日期: 2023-02-02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元)	备注
A10402	拨入经费	元	1	1553364.00	1,553,364.00	
金额合计(大写) 壹佰伍拾伍万叁仟叁佰陆拾肆元整					(小写) 1,553,364.00	
其他信息 2022年度第17批次征征地补偿费						



票据查验网址地址: <http://218.60.151.85:18002/billcheck/html/index.html>

收款单位(章): 沈阳供电公司

复核人: 王艳

收款人: 王艳

# 征 地 补 偿 登 记 表

## 一、土地补偿登记表

大孤家镇 (镇) 高外堡村 (组) (盖章)

填表时间: 2023 年 2 月 9 日

地 类	征地数量 (公顷)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万元/公顷)		备 注
	登记	复核	综合地价标准	实际补偿标准	
耕 地	水 田				
	旱 田	2.8142	2.8142		
	水浇地				
	菜 地				
	望天田				
园 地	果 园				
	桑 园				
	茶 园				
	橡胶园				
	其他园区				
林 地					
交通用地					
村庄工矿用地					
农村道路	0.0624	0.0624			
合 计	2.8766	2.8766			

土地所有权人代表: 李总侠 登记责任人: 张立国 复核责任人: 李总侠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登记表

大孤家镇教牛堡(组) (盖章)

填表时间: 2023年 2月 9日

序号	产权人	附着物名称	单位	规格	数量	复核	产权代表人签字	备注
1								
2								

登记责任人: 张立国

复核责任人: 李德侠

三、青苗补偿登记表

大孤家镇教牛堡(组) (盖章)

填表时间: 2023年 2月 9日

编号	姓名	农作物种类	位置	面积	生产期	平均产值	复核	签名	备注
1									
2									
3									

登记责任人: 张立国

复核责任人: 李德侠

##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审查表

填表时间：2023 年 1 月 31 日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法库县 2022 年度第 17 批次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单位	法库县人民政府		
出台被征地农户社会保障实施办法的机关	《关于印发〈法库县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保障实施方案〉的通知》	文件编号	法政办发 [2014]37 号
符合保障对象的条件	征地后耕地不足原有面积 50% 的在籍农业人口		
被征土地涉及的县(市、区)乡(镇、街道)村(居)	法库县大孤家子镇敖牛堡村		
征收土地面积	2.8766 公顷		
其中：农用地	2.8766 公顷	其中： 耕地	2.8142 公顷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64	其中：需要保障的农业人口数	0
保障项目	养老保障	保障标准 (元/人)	766
所需资金总额(万元)	0		
筹集资金渠道	1、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	0	万元
	2、安置补助费	0	万元
	3、土地补偿费	0	万元
	4、其他	0	万元

自然资源部门意见	 <p>2023年 月 日</p>
劳动保障部门意见	
政府审核意见	 <p>达永</p>
上级劳动保障部门 审核意见	
备注	